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王子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048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09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債務人王子維於民國113年0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4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27,

01 76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
02 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
03 一)。

04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
05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債權人有補正之必要，
06 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債權人及時陳報。

0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
08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09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0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1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12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3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】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0 ◎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3 庸另行聲請。